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政助即信賴企業社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9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繫屬後，被上訴人之代表人由魏武盛變更為楊聰賢，本院依職權命楊聰賢承受訴訟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號牌ABX-105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分別於㈠民國110年2月6日13時1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與福德路口，因「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0年2月9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8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GDH27622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；㈡110年2月6日13時11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與高工南路口，因「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0年2月9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認定違反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GDH22610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；㈢110年2月6日13時14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與建國南路口，因「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

灣專用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0年2月9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認定違反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GDH26154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即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10年8月10日以投監四字第65-GDH276229號、投監四字第65-GDH226103號、投監四字第65-GDH261542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裁處罰鍰之基準，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、罰鍰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、罰鍰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1年4月28日以110年度交字第39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係指「佔用」而非使用，上訴人承認使用車道，但並未佔用，只是路過使用並未妨礙他人權利。原判決引用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，適用法規有所不當。舉發人應舉證上訴人佔用之事實，而非以與事實不符之照片，把使用、運用當成佔用來告發。該條文立法目的係維護交通順暢，並沒有反對直行車使用之意。同為內側車道有左轉、可直行與左轉之標誌，不當之標線號誌應檢討改正以避免入人於罪，有如交通陷阱一般，如果為專用車道更應提前100公尺告示，而非僅在路口前方幾公尺標記了事等語。並請求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「（第1項）指向線，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。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。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，車輛須循序前進，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。（第2項）本標線之式樣，依其目的規定如下：一、指示直行：直線箭頭。二、指示轉彎：弧形箭頭。三、指示直行與轉彎：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。四、指示轉出車道：弧形虛線箭頭。」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至第2項之規定。而「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。」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汽車駕駛人行經劃有左轉彎指向線之左彎專用車道時，須依指示循序前進，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，直行車不得佔用轉彎專用車道。又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七、設有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。」為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。查在多車道之道路劃設轉彎專用車道，目的在避免汽、機車駕駛人駕車行經交岔路口時，因車道未分直行車道或轉彎車道所造成混亂，而致車流擁擠，以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。是以直行車若行駛於轉彎專用車道持續一段時間，即該當「佔用轉彎專用車道」要件，不因該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燈號為紅燈或綠燈而有歧異之認定，亦不因僅有在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為轉彎指示燈號亮起時，而影響「佔用」之認定。

㈡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其中所謂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（直接故意），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，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（間接故意）而言；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

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（無認識之過失），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（有認識之過失）而言。

㈢經查，原審參酌卷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採證照片、原處分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分別於110年2月6日13時1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與福德路口；110年2月6日13時11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與高工南路口；110年2月6日13時14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與建國南路口，均行駛在最內側左轉彎專用車道，而該些路段地面繪有「左彎指向線」、「雙白實線」、「直行指向線」之事實，核無違背證據法則，得作為本院判決之事實基礎。

㈣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劃有左轉專用道之路段，於行駛左轉專用道上，於進入交岔路口後，未遵照所指方向行駛，而直行穿越交岔路口，核屬違反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。原審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上開路段，車道既已劃設白色弧形左轉彎箭頭指向線，且接近路口前與他車道間劃設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，應遵照所指左轉彎方向行駛，尚難諉為不知上開道路標線設置之意義，且內側車道白色左彎弧形箭頭之標線亦標示清楚，並無毀損、脫落不清，亦無上訴人所指標誌設置不完備狀況，認上訴人主觀上縱非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規定之故意，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情形，難認為無過失。爰認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並參酌裁處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分別就上訴人違章行為各裁處罰鍰900元，並各記違規點數1點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核，尚無違誤。上訴人上訴主張其並無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事實，並指摘原判決有上開適用法令不當之情事云云，無非係對原審法院依法所為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，就原審不採之事實認

定結果，再事爭執，復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難謂有理由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業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，且就上訴人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論駁，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5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